

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修正規定

一、為提倡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以提升團隊工作士氣及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文康活動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球類活動：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球類活動，必要時得跨機關聯合舉辦，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相關競賽規定。

（二）才藝競賽活動：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 OK 歌唱、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，必要時得委請本府相關社團統籌辦理，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相關競賽規定。

（三）未婚聯誼活動：

1．各機關應積極辦理未婚員工交流聯繫平台與擴展活動領域等事宜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或交誼活動，並邀請各機關、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之未婚人員參加。

2．本府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與公、私部門聯合規劃本市未婚聯誼活動，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活動計畫。

3．配對成功者，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其證婚人，並由本府致贈禮品。

（四）文康社團活動：

1．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性輔導成立各項文康社團，定期辦理活動；必要時，得由本府與各機關共同成立社團，其經費補助原則另定之。

2．社團得視實際需要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分別舉行活動，員工得就近參加。

（五）員工旅遊活動：

1．各機關於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活動，並得分梯次辦理。

2．活動經費應依本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，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核銷。

（六）其他藝文活動：各機關應妥善運用空間經常辦理藝文、書畫展覽等活動。

三、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各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於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各機關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之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競賽活動者外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第二點第五款之員工旅遊活動為定額支出外，其他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樽節開支原則，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。